

一部完整的清代等级制度史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评介

李文治

经君健教授所著《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一书，将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印行。作者通过贱民等级研究，并联系当时政治经济体制和社会宗法关系等方面进行考察，提出一系列看法，很值得重视。

首先，在学术领域开辟了新途径。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等级制问题长期被忽略了，关于政治史、战争史、农业史、商业史、文化史以及土地制度等等，出版了不少专书，而等级制度这样重大问题，不仅未有专书，就是论文也很少见，只是在论述其它问题时偶一涉及。此书的写作和出版是一项重要工作，弥补了这方面的缺欠。

此书虽名为《贱民等级》，实际是一部完整的清代等级制度史。在这本书中，关于“凡人”以上等级，诸如皇帝宗室、官僚绅衿以及凡人等级都进行了论述，而对更为复杂的贱民等级作了更加详细深入分析。值得注意的是，等级制不仅同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紧密联系在一起，也同宗法关系、文化意识联系在一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通过这项课题的研究，可以加深对封建社会的理解。

此书对等级制内涵的剖析亦有建树。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等级与阶级的关系。封建社会阶级差别是用居民等级来划分的，并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的法律地位，阶级表现为等级，是等级的阶级。二是封建社会时期，良贱界限、君臣界限及官民界限三者构成清代等级制基本框架，据以论证等级制对维护封建统治的重要性。三是等级制具体体现为人与人之间在法律上地位的差别，构成各类人社会地位不平等关系，而贱民所处法律地位最为低下。等级制内涵极为丰富，开阔了读者的视野。

关于等级制的具体内涵，为了便于论述，本书作了适当归纳，针对当时具体情况先分成三大等级，一是上层地位的统治阶级等级，一是中间地位的凡人等级，一是下层的贱民等级。对贱民等级本书又归纳为：(1)奴婢，(2)堕民、丐户、九姓渔民、蛋户，(3)佃仆，(4)隶卒。四者既有其共性，又有其个性。这种处理问题的方法颇具科学系统性。

其次，是清代等级制的特点和作用。有四点极为重要。一是贱民等级地位不易改变，子孙继承，世代相传。阶级地位则可变动，如官吏的长随家人等，可利用主人权势，贪索良民，变成巨富；有的从事商贾高利贷活动，乃至购置地产变成地主。他们的经济地位虽发生变化，贱民等级地位仍然依旧。这种现象构成为等级与阶级关系的矛盾。二是等级制中贯串着封建宗法伦理原则。统治者将宗法家长制扩大运用于某些社会等级关系，使等级制贯串着宗法家长制传统，这样更有利于封建统治者对人民包括贱民在内进行统治。三是等级制的顽固

性，这体现于等级制解体异常缓慢。如乾隆中叶后，国家一再颁布解放贱民的指令，贱民却迄未获得人身自由。当然，清代整个等级制的持续，也会影响于贱民等级延续不变。四是等级制与资本主义因素的复杂关系。地主制经济制约下的等级制，非僵化的领主制可比，它具有孕育资本主义经济的功能；同时又由于社会成员个人等级身份是可变的，又起着巩固封建所有制的作用，从而在增强封建体制方面产生消极影响，阻碍资本主义因素顺利发展。

以上分析，反映出本课题的研究涵盖面广，立论深刻，是本书一大特色。

再次，对一些长期存在的很易误解的具体问题，在掌握大量资料的基础上予以纠正。

如庄头性质：所有宗室及旗人地主管理旗田的庄头，身份均系奴仆；而内务府所属管理皇庄的庄头则否。又如壮丁身份：八旗编审的壮丁非在奴仆之列，而在皇庄上劳动的壮丁则系生产奴仆。过去人们在涉及这些问题时每易混淆，产生误解。本书作者则参考多种记载进行论证。再如关于投充和投靠：明代农民带地向官绅地主投靠，非官方认可，法律地位不明；清代农民向旗官地主投充，系国家正式承认，即为奴仆。二者法律地位不同，过去治史者每不加区别，以讹传讹。如关于庶人存养奴婢问题，在明代是违法的，犯者判处徒杖；清代只禁以良为奴，“若不压良为奴，不在禁限”。这是一大变化，过去常为人所忽视。又如关于旗人奴婢身份的解放问题，旗人之“开户”者，系离开主人单独立户，但仍受当差规定的限制，旗人之“放出”者，准入民籍，任意自谋生计，享有人身自由。关于旗人奴婢身份问题，此书作了详细考释。关于堕户、丐户、九姓渔民、蛋户等贱民身份地位的变化，均参考大量资料详加考订，纠正前人之误。

总之，著者不拘泥于旧说，在占有丰富资料的基础上，打破史学界长期以来以讹传讹的传统，把论点建立在坚实可靠的基础上，成一家之言，是本书的又一特点。

最后，本书对贱民等级的发展变化以及与等级制相关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论述。在雍正以前，由于满族将原有落后主奴习俗带入关内，在汉族中普及，无异给中国残存的奴婢制注射了一针强心剂，凡人等级的人沦为贱民者远超明代。这种关系过去很少有人论及。

上述倒退现象至乾隆当政时发生变化，如从事农业生产的奴仆性壮丁逐渐转化为一般佃户，如堕民丐户逐渐开豁为良。清代后期奴仆买卖得到废除，有关良贱关系不再见于律例，如著者所论，这是中国法律的一大进步。这种改革也受到西方一些影响，仍如著者所论：“使中国古老的上层建筑中揉进某些西方意识的因素，使刑律涂上一些资本主义思想色彩”。

关于等级制的消极作用，本书在最后作了总的概括：由于等级制的制约，阻碍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使中国难以产生一个强大资产阶级群体，新资产阶级反封建功能亦具有不彻底性；这时虽然出现民主自由平等之类口号，而难以真正实现，以致近代社会中在意识形态方面一直铭记着封建等级制的印记。

总观全书，既注意横向剖析，又注意纵向论述；既看到等级制的发展变化，又看到它的消极影响。通读之后，深感中国封建等级制的研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此书的写作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希望科研机构组织人力，在此书的基础上，对整个封建等级制作进一步探讨，写出几部断代封建等级制度史，这有利于加深对中国古代史的进一步理解。

1993年3月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责任编辑：张静)